

华泰财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2025 版 CB-A 款）

1. 依据所有适用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本保险合同保障保险期间内因直接物质损失或物质损坏所造成的损失。尽管本保险合同有其他相反规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传染病或出于对传染病的恐惧或威胁（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感知的）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与传染病同一时间发生的或不同时间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坏、索赔、花费、费用或其他款项。
2. 就本条款而言，损失、损坏、索赔、花费、费用或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的清理、消毒、清除、监测或测试的任何费用：
 - 2.1 传染病；或者
 - 2.2 受此传染病影响的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任何财产。
3. 本条款中的传染病指可以通过任何物质或媒介从任何生物体传播到另一生物体的任何疾病：
 - 3.1 物质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体或其任何变体（无论是否为活体）；
 - 3.2 传播途径，无论是直接传播还是间接传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从任何表面或物体传播，或传播到任何表面或物体，以及固体传播、液体传播、气体传播或生物之间传播；
 - 3.3 该疾病、物质或媒介对人类健康或福祉造成损害或威胁，或者可以造成或可能造成本保险合同所承保财产的损坏、变质、价值损失、失去适销性或丧失使用价值。
4. 本除外条款同时适用于所有扩展条款、额外保障、任何除外责任的例外情况，以及其他保障范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保持不变。